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张庆文、戴芙蓉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03 号

张庆文、戴芙蓉:

截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,张庆文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120,738,358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73%,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戴芙蓉持有公司股份 55,536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7.35%,为公司 5%以上股东,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,二者为一致行动人。

2018年6月19日,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,券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戴芙蓉质押的公司股份 343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1072%,成交金额为195.67万元。2018年6月21日至6月25日期间,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,券商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卖出张庆文质押的公司股份1,084,1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3388%,成交金额为641.28万元。张庆文和戴芙蓉在所持质押股份将被券商强制平仓的情况下,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直至2018年6月19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。

2018年7月16日,券商以集中竞价方式卖出张庆文质押的公司股份266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31%,成交金额为226.78万元,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半年报,前述减持时间距离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不满 30 日。

张庆文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3.8.17 条和第 4.2.17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戴芙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们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,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、细则、指引等相关规定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7日